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鹏辉能源（母公司）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,966,442.64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61,235,8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

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,185,382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